

70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70BADZ01) 1
總統 70.1.12(70)臺統(一)義字第 0186 號令廢止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26 期)
- 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26 期)(70BADZ02)..... 2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部分共有人就其共有土地全部，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供與他人合建房屋疑義(70BBBZ03) 7
- 數人共有之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時，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辦理(70BBBZ04) 7
臺北市政府 70.2.2 府財四字第 04725 號函規定：「凡為舉辦公共工程所徵收或收購之土地，應於發價完竣或依法提存後，隨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以維本府權益。」(市府公報 70 年春字第 29 期)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以「關於經法院拍賣之國宅，承受人未具國宅承購資格，可否准予移轉登記乙案。」(市府公報 70 年春字第 29 期)(70BBCB05) 8
- 關於日據時期設定之不動產質權，光復後以臨時典權登記，不具民法典權之效力；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70BBCB06) 8
- 關於被徵收土地於徵收公告清冊送達地政事務所後，應不准予移轉(70BBCB07) 8
- 公司法人出賣土地後解散，該解散公司清算人應會同承買人申辦買賣移轉登記(70BBCB08)..... 9
- 內政部函釋，工業用地編定公告，並同時停止所有權移轉前發生買賣，已依法申報現值之土地，經地政事務所收件之申請登記案件，應不准其繼續辦理移轉登記(70BBCB09) 9
- 法務部函釋日據時代遺產繼承習慣案(70BBCC10)..... 10
- 關於養女離緣廢戶，又廢戶再興，則其與被繼承人仍有擬制血親關係(70BBCC11)..... 11
- 繼承人部分身陷大陸而有子女在臺者，其應繼分可由該等子女繼承(70BBCC12)..... 11
- 繼承人隨夫返大陸，行踪不明，光復後在臺未設籍，不得為死亡宣告，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辦理繼承疑義(70BBCC13) 11
- 關於繼承權拋棄書遺失，而立繼承權拋棄書人又已死亡，可由其繼承人以保證書辦理繼承登記(70BBCC14)..... 12

• 關於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70BBCD15).....	12
臺北市地政處 70.2.12 北市地一字第 05107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2 月 10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042 號函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所稱之「規定期限」為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 關於無自耕能力者承購農地並已在該農地設定抵押權或已被查封，應如何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70BBCI16).....	13
• 關於已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分割登記，可否准予受理疑義(70BBCJ17).....	14
• 為配合司法或警察機關偵辦土地案件，請免費測量乙案(70BBCM18).....	15
• 關於經鄉鎮區公所調解成立之民事事件，其調解並經法院核定，是否與法院調解成立有同一效力案(70BBCZ19).....	15
• 辦理徵收土地逕為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請依函稿內所列本處公告徵收之日期為準(70BBCZ20).....	15
• 為便於查考申請人申請登記簿謄本時，應持憑足資證明其確係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該證件字號加註於申請書上，始行受理(70BBCZ21).....	16
• 內政部核示土地權利人申請核發重測前土地地籍圖謄本，應不予發給(70BBCZ22).....	16
• 內政部函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主要用途」欄應刪除，毋庸填註(70BBCZ23).....	16
• 各信託投資公司得比照金融業於各地政事務所存查印鑑，俾便放款業務(70BBCZ24).....	17
臺北市地政處 70.2.3 北市地一字第 4075 號函轉內政部 70.1.29(70)臺內地字第 02740 號函釋，為便利當事人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表，其以黑色原子筆填載而字跡清晰者，該管地政機關應准受理	
• 訂定「臺北市地政處暨所屬各所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要點」(70BBCZ25).....	17
• 臺北市地政處第九次地籍會報紀錄(70BBCZ26).....	18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劃通盤檢討用圖可否另用新測地形圖(包括與原核定圖不同比例尺)疑義一案」(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26 期)(70BBDZ27).....	20
(五) 重劃法令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 5 期市地重劃之重劃區成果圖冊，請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70BBEB28).....	20
(六) 地價法令	

• 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對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經函准內政部核釋，應俟產權確定後，再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內政部 67.8.25 臺內地字第 801800 號函規定補辦規定地價 (70BBFA29)	21
• 關於多筆土地合併後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之核計地政機關計算方式不同，究以何種方式處理疑義乙案，經財政部 70.1.30 臺財稅第 30849 號函釋，該部 69.4.17 同字第 33131 號函解釋，應不影響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適用(70BBFB30)	21
• ○○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原○○工業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建物公司名義變更登記乙案，依財政部規定，應免予計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70BBFB31).....	22
(七) 徵收法令	
• 本府各單位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時業主申請補償其土地改良費之處理原則(70BBGB32).....	22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贈與人生前將土地贈與他人，在未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贈人前即告死亡，而該贈與人又無法定繼承人，其辦理移轉登記時，請依內政部函示以贈與方式辦理（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34 期）(70BCBZ33).....	23
• 關於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預期移轉及再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規定（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36 期）(70BCBZ34).....	23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總統 70.1.21(70)臺統（一）義字第 0460 號令公布「內政部組織法」（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29 期）	
(二) 一般行政	
• 公教遺族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再核給功勳子女半公費以上之就學優待（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39 期）(70BEBZ35).....	25
五、判決要旨（缺）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

行政院 70.1.19 臺 70 財 0651 號核定
財政部 70.2.16 臺財產三字第 1246 號函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本辦法稱海岸土地指低潮線以內依法應免予編號登記而尚無特定用途之土地
- 第 3 條 海岸土地之劃定，由國產局洽請當地地政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經劃定為海岸土地者，由國產局建立產籍資料，並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及有關法令編定用途。
- 第 4 條 依本辦法放租之海岸土地，以符合編定用途並經會商農業、水利、軍事、觀光及當地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同意供觀光、浴場、養殖等事業使用者為限。
- 第 5 條 海岸土地之放租對象如左：
一、觀光及浴場用地，以放租與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為限。
二、養殖用地，以放租與自營養殖事業之自然人或農漁民生產合作社為限。
前項放租土地同時有二人以上請求承租時，以左列規定決定其優先，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者，以現使用人為優先。
一、觀光及浴場用地，其優先順序如次：
（一）、當地地方政府機關。
（二）、公營事業機關。
（三）、人民團體。
（四）、具有經營事業能力之營利法人。
（五）、具有經營事業能之自然人。
二、養殖用地，其優先順序如次：
（一）、當地農漁會會員。
（二）、有意經營養殖事業之生產合作社。
（三）、有意經營養殖事業之自然人。
農漁會會員同時請求承租前項第 2 款養殖用地時，以參加農漁會時間在前者為優先。
- 第 6 條 海岸土地之租金，依左列規定定之：
一、觀光及浴場用地，由財政部參照鄰近土地平均公告地價及收益狀況核定之。
二、養殖用地，由國產局會商省、市有關機關比照公有養殖地租金之核計方式擬案，報請財政部核定後行之。但對小規模經營之農漁民，應予以適當之優惠。
- 第 7 條 海岸土地租賃期限，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非公用土地出租之規定。
- 第 8 條 承租人對於承租之海岸土地擅自變更用途，或自承租之日起二年內未使用者，國產局得通知終止租約。
- 第 9 條 依本辦法放租之海岸土地，承租人為達成經營目的而須營建時，應先經國產局徵得有關單位同意，並於承租人提出適當之保證金後始得動工，其為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並應依建築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保證金，以足供回復土地原狀所需為限，承租人於建築完工或中途放棄原營

建計畫，經自動回復土地原狀，通知國產局檢查無訛後，無息退還。

第 10 條 承租人請求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時，應無償返還土地。但經國產局許可建築或改良部分，國產局得於重新放租後，依退租人之請求，按土地改良物餘值補償之。

第 11 條 承租人對承租之土地應盡善良管理維護之責，在使用土地期間因不可抗力致發生土地流失、淹沒或地形變更等情事時，應即時通知國產局會同查勘，國產局得視土地變動及災歉情形，減免地租，改訂或終止租約。

第 12 條 依據本辦法放租海岸土地所需各種租賃契約書由國產局依據租用性質分別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有關實施事項由國產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河管理規則

70.1.28 府法三字第 03264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市河川之規劃、治理、歲修、養護、防汛、搶險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規則用語含義如左：

- 一、河川區域境界線：築有堤防者，以堤防為河川區域境界線，未築堤防者，以尋常洪水位到達之界限為河川區域境界線。
- 二、堤防用地境界線：自臨河堤腳至背河堤腳為築堤所用之土地及背河沿堤為水防道路所用之土地，均為堤防用地，其界限為堤防用地境界線。
- 三、河川安全管制地境界線：密接堤防用地或尋常洪水位到達地，為確保河防安全尚需管理之土地為安全管制地，其界限為河川安全管制地境界線。
- 四、沿境地：堤防用地以外為保養或興建堤防需保留使用之土地。
- 五、河川公地：河川區域境界線間之公有土地。
- 六、浮覆地：河川土地因河川變遷或設施堤防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界線以外之土地。
- 七、水防道路：為便利防汛、搶險、交通運輸在背河沿堤修築之道路。
- 八、河川新生地：指浮覆地依法回復所有權者以外之土地。

第二章 規劃與治理

第 4 條 河川之規劃，應以一流域水系(以下簡稱流系)或利害有關之數流系為一規劃單元。本流匯入與分出支流，河口及附屬之蓄洪水庫與洩洪湖澤均屬之。

第 5 條 河川規劃工作分為左列兩種：

- 一、初步規劃：應具備流域概況、河川性質、水文分析與調查、地質鑽探、地形測量、經濟分析、專題討論及各種治理比較方案之研究成果。
- 二、定案規劃：就審定之方案研擬全盤之流系治理計畫，並提出規劃草案。

第 6 條 河川之治理，以省市行政區域分界線為準，分界線位於河川區域境界線以內者，有關河川管理及新建工程事項，由省市政府協議辦理之，不能協議時，得報請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裁決。

第 7 條 工務局依規畫案訂之治理計畫，應送經臺北市議會通過後報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前項治理計畫經公告後，非因不可抗力或特別陳准有案者，不得更改。

第 8 條 河川工程之治理，應視公共利益、經濟價值、國家政策、治理計畫公布先後、工程自然順序與財力等情形定之。

第 9 條 水道與洩洪湖澤、蓄洪水庫之整治，堤防護岸及附屬建物之新建、改建、重建、復舊等工程之設計施工，得分區、分期、分部或分段進行。流系治理或包括水土保持及流域經理等配合工程。

第 10 條 工務局因治理河川工程需徵地、徵工、徵費及有關行政事務者，由本府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 11 條 河川治理工程，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依水利法第 13 條規定，申報設立水利協會，協助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受益區域及受益等級之查定事項。
 - 二、有關受益人負擔經費編擬事項。
 - 三、有關新生地之利用與地價之繳納事項。
 - 四、有關徵工、徵地及地上物剷除或拆遷疏導事項。
 - 五、有關施工阻難問題之解決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調處事項。
- 前項水利協會於治理工程結束時撤銷之。

第三章 河川區域之核定及變更

第 12 條 河川區域境界線之測定、變更及河川圖籍之測繪整理，由工務局分期施測完成之。

前項河川圖籍其比例尺規定如左：

- 一、都市地區，五百分之一。
- 二、異動地區，一千分之一。
- 三、河川公地內重要建築物，二千分之一。

第 13 條 河川區域境界線測量完竣後，工務局應將河川圖籍報請本府核定，刊登公報，並將河川區域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及測量原圖等送由地政主管機關訂正地籍圖。

第 14 條 河川區域境界線應視河流實際變更情形勘定之。

第四章 河川使用

第 1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工務局申請許可：

- 一、在河川區域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工作物者。
- 二、使用河防建造物為其他利用者。
- 三、在河川區域掘鑿、埋填或爆炸岩石者。
- 四、在河川區域採取土石者。
- 五、在河川區域流放竹木筏及設置渡船頭者。
- 六、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經許可使用，如違反法令或許可目的、範圍、規定時，應撤銷其許可，

並不任何補償，如發生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第 16 條 申請前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之使用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河川公私地位置圖（一千分之一）及河川地形圖（二萬分之一）。
- 三、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
- 四、有關證明文件。

第 17 條 申請第 15 條第 4 款之使用者，除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辦理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起運及裝卸場地之位置平面圖（一千分之一）。
- 二、河川地形圖（二萬分之一）。
- 三、合法之商業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收據（機關、私人自用者或新設廠商均免附）。

第 18 條 申請第 15 條第 5 款之使用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起運及裝卸場地之位置平面圖（一千分之一）。
- 三、河川地形圖（二萬分之一）。

第 19 條 許可使用河川地，得徵收使用費，其標準另訂之。

前項河川地使用費之徵收，由工務局通知申請人向本府財政局繳納，憑繳款收據，由工務局發給許可證。

第 20 條 因第 14 條地籍移動，劃入河川域內之土地應積極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未受任何補償者，得在不妨害河防安全及他人合法權益情形下繼續使用。

第 21 條 防汛緊急搶條時，工務局得指定已准耕種之河川區域內私地上由防汛機關或團體挖取土石，並應依水利法第 76 條規定給予相當補償。

第五章 土石及孳生物採取

第 22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採取土石：

- 一、在距離橋樑上、下游 150 公尺以內者。
- 二、在距離堤脚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四週 50 公尺以內者。
- 三、採取深度在申請許可時之河床下一公尺以下或在規定標高以下者。
- 四、遇刷深河床或改變流向有損害河防工程或崩坍土地之虞者。
- 五、堆置土石等物於河川公地或交通道路者。

第 23 條 河川孳生物之採取。由工務局繪具圖表、劃定區域、面積、產量、期限，以投標方式行之。

第六章 河防檢查與養護

第 24 條 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左列行為：

- 一、在河川區域境界線內建造、種植、堆置或挖取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
- 二、損毀或擅移水利建造物或設備者。
- 三、在堤身或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河防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道路外，行駛車輛、牧畜者。
- 四、擅自啟閉水門、閘門或管制設備者。
- 五、鏟伐堤身草皮樹木者。

- 六、在水道內建造或圍築魚塭者。
- 七、在堤防預定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內設置造物者。
-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者。

- 第 25 條 在河川區域種植農作物者，除經工務局核准者外，其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並不得妨害他人既得用水權益。
- 第 26 條 供防汛、石料、土石牛不得任意搬運或移作他用，河防工程用之鐵絲蛇籠及其他防法設備，如為洪水漂流者，拾得人應報請工務局點收並給予報酬。
- 第 27 條 河川安全管制地區域內之土地，除對於水道之防衛無礙者外，不得變更原有之地形。
- 第 28 條 沿堤地所有權人或耕種人不得妨礙堤防之排水或有損壞堤防之行為。
- 第 29 條 為確保河防安全，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巡防人員，對於妨害河防安全者，應隨時取締並依水利法第 75 條規定，執行警察職權。
- 第 30 條 工務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詳實檢查各河川之流水變化情形，河防建造物、各堤防土石牛、堤防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及附加橋涵等，並經常保持完整暢通，以確保河防安全。
防汛期後工務局應派員勘查各河川實際變遷情形，提出報告圖表並修復損壞部分。
- 第 31 條 凡跨越水道之橋樑、渡槽及其他越河架空建造物之底，高應高出計畫最高洪水水位 1.5 公尺以上，其在河床下施設虹吸管、油管、電纜者，其頂高不得超過河底，其他越河埋設物，其頂高不得高於計畫最低低水位。
前項計畫最高洪水水位及計畫最低洪水水位，由工務局報請本府核定之。
- 第 32 條 河川治理工程之歲修、保養及加固等工程，由工務局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後，擬定工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之。
- 第 33 條 河川養護工程舉辦之先後，工程設計實施及徵工、徵地、徵費等事務之分工，準用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在河川區域內區劃漁業權者，由本府建設局會商工務局核定之。

第七章 防汛及搶救

- 第 35 條 堤防應設置搶修工防汛器材儲藏所，其地點於查勘後決定。
- 第 36 條 防汛期之設防及撤防日期，由本府公告之。
- 第 37 條 各區公所應宣導民眾如發現堤防護岸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隨時報請修繕，以免擴大成災。
- 第 38 條 工務局應成立河川災害搶修中心，負責本市轄區堤防、橋樑災害搶修工作，其組織如左：
- 一、總指揮部：蒐集災情資料、指揮搶修工作、機動調配人員及督導搶修事項
 - 二、技術組：查勘災害情況、研訂搶修方法、指導搶修技術及監督搶修作業。
 - 三、供應組：儲備搶修器材、調配運輸車輛、支援各種器材及配發人員、食糧、醫護等事宜。
 - 四、搶修隊：集中人員車輛，儲備必需器材，查報轄區災情，出動全力搶修。搶修隊應依平時作業地區，設立若干地區分隊，平時擔負道路水溝等之養護事宜，遇有災害時，負責搶修工作，並應每年至少搶修訓練一次。

第 39 條 各區公所應發動市民組織搶修隊，於必要時，動員支援搶修工作，由區長兼任隊長，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及民政課長分別兼任副隊長，每年至少應予以搶救技術訓練一次。

前項訓練應邀請本府警察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派員指導，搶修隊幹部及隊員均為無給職，各隊人員名額及班數多寡，由隊長參酌當地人口及堤防水溝長度酌定之。

第 40 條 堤防護岸之搶救，其搶救人員不足時，得商請鄰地搶修隊或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 41 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搶修隊編組完成，造其名冊送工務局備查。

第 42 條 防汛搶修之器材物料，工務局應於每年五月中旬以前派員檢查備齊。

第 43 條 工務局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完成左列準備工作：

一、於堤防附近適當位置堆置泥土或石料。

二、堤防附近存有木材、竹料、草包(袋)、麻、繩索、鉛絲等材料之商店、住戶，應預為調查登記，俾出險、搶修時收購或徵用。

三、防汛搶修計畫及搶救人員之配置。

第 44 條 搶修隊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舉行防汛搶修演習，並由工務局主持之。

第 45 條 河川各河段之警戒水位，由本府核定公告之。有關警戒及注意事項，由工務局提供資料，送由本府新聞處或里民大會廣為宣傳。

第八章 經費及運用

第 46 條 河川治理及養護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47 條 防汛搶修設備、器具、材料、用品及防汛人員等所需費用，由工務局編列預算統籌撥支，其屬緊急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

第 48 條 河川浮覆地及河川地之使用，除浮覆地之復權，由地政處依法處理外，其申請勘測境界線者，得收取勘測費。

第九章 獎懲

第 49 條 違反本規則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4 條或依本規則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罰之。

第 50 條 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命令之規定，致生公共危險，或盜取河防建物器材或鐵絲蛇籠及其他防法設備者，除應追繳其物料外，並移送法辦。

第 51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報請本府獎勵之：

一、各級工作人員因處置適當而減免災害發生者。

二、自動無償供給搶險器材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市民生命財產者。

四、捐獻私有土地，興建堤防或附屬建造物者。

五、捐獻河防基金者。

第 52 條 河川建造物或河道，因工務局或負責人員疏忽職守，致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十章 附則

第 53 條 凡未經勘定區域公告之河川，其有關管理事宜比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5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部分共有人就其共有土地全部，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供與他人合建房屋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謝○○先生

70.2.10 北市地一字第 03979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9 年 10 月 13 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以 70.1.29 (70) 臺內地字第 53873 號函核復，隨函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1.9 (70) 臺內地字第 53873 號

主旨：部分共有人就其共有土地全部，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供與他人合建房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9.10.20 (69) 府地一字第 44142 號函。
- 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處分」，包括共有人於其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之行為，本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說明一—(一) —1.函釋有案。至其公告方式，同函說明一—(一)—2.—(3)亦已規定。本案多數共有人提供土地與他人合建房屋，其建築行為，如已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並將有關土地之處分情形一併公告，且依法取得建造執照者，於房屋建造完竣，辦理基地所有權移轉時可免重新辦理公告。

數人共有之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時，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18 北市地一字第 05755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2.13(70)臺內地字第 46259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2.13 (70) 臺內地字第 46259 號

主旨：數人共有之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時，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9.8.25 府地一字第 35728 號函。
- 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於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之情形不適用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所明定，其目的在於使用房屋與基地合一使用，便於管理。本案申請人與其他三位繼承人就臺北市士林區○○段 4 小段 328 地號土地持分二分之一及其地上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辦理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行踪不明，其他繼承人將該項建物及基地應有部分

一併出售移轉與同一人，依照上開規則意旨，其處分如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內政部函以「關於經法院拍賣之國宅，承受人未具國宅承購資格，可否准予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各機關

70.2.2 府法三字第 04574 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國宅處 70.1.29 北市宅三字第 1105 號函轉內政部 70.1.20 臺內營字第 055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 2 點乙份。

說明：

- 一、按國民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承受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為限，此為國民住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為強制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國民住宅之承受人，其未備法定資格者，自得拒絕發給同意書，並駁回登記之申請。

關於日據時期設定之不動產質權，光復後以臨時典權登記，不具民法典權之效力；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12 北市地一字第 04665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2.3 (70) 臺內地字第 4217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上開函件影本乙份。
- 二、行政院臺 40 內字第 1193 號代電暨內政部 61.7.31 臺內地字第 476691 號函分別刊登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印之內政法令、解釋彙編地政類第 926 頁及 929 頁。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2.3 (70) 臺內地字第 4217 號

主旨：關於吳○○君等申辦雲林縣虎尾鎮○○段 5144、5158-1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處 69.12.30 (69) 地一字第 76007 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按日據時期設定之不動產質權，光復後以臨時典權登記，不具民法典權之效力，前經行政院臺 40 內字第 1193 號代電核示有案，本件承買人既在契約書上簽註承認臨時典權存在，參照本部 61.7.31 臺內地字第 476691 號函規定，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關於被徵收土地於徵收公告清冊送達地政事務所後，應不准予移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20 北市地一字第 0602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16 臺內地字第 5747 號函釋辦理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2.16 (70) 臺內地字第 5747 號

主旨：關於被徵收土地於徵收公告清冊送達地政事務所後，可否准予移轉及應以何日期為準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70.1.13 (70) 地四字第 0627 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徵收乃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行使之公權力行為，基於公權排斥私權之原則，於徵收公告當日發生徵收效力起，凡已列入徵收案內之私有土地，如有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或他項權利設定等案件，應一律駁回其申請。

公司法人出賣土地後解散，該解散公司清算人應會同承買人申辦買賣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25 北市地一字第 0703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21 (70) 臺內地字第 5975 號副本：「主旨：公司法人出賣土地後解散，該解散公司清算人應會同承買人申辦買賣移轉登記。說明：一、復貴部 70.1.16 (70) 臺財稅字第 30347 號函。二、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同法第 84 條「了結現務」為清算人之職務。則公司解散前所出賣之土地，應由清算人履行民法第 348 條及土地法第 73 條之規定會同承買人申辦移轉登記之義務。」辦理。

內政部函釋，工業用地編定公告，並同時停止所有權移轉前發生買賣，已依法申報現值之土地，經地政事務所收件之申請登記案件，應不准其繼續辦理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26 北市地一字第 0703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21 (70) 臺內地字第 64238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2.21 (70) 臺內地字第 64238 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觀音工業用地編定公告，並同時停止所有權移轉前發生買賣，已依法申報現值之土地，經中壢地政事務所收件之申請登記案件，應否准其繼續辦理移轉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69.12.18 (69) 地二字第 70657 號函。
- 二、按經編定之工業用地，依 66 年 7 月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 39 條、第 46 條禁止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或停止所有權移轉行為，均係基於公權力關係所為之處分，一經公告即生效力。本案桃園縣觀音工業用地編定既經桃園縣政府以 69.4.25 府建工字第 040815 號公告同時停止所有權移轉登記，當事人於 69.4.28 向地政機

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法務部函釋日據時代遺產繼承習慣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70.2.3 北市地一字第 0385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1.28 (70) 臺內地字第 4945 號函送辦理。

附件

法務部函 內政部 69.12.13 法(69)律 7450 號

主旨：日據時代遺產繼承習慣七事，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本件依貴部 69.11.7 (69) 臺內地字第 54709 號函辦理。
- 二、茲將貴部所詢七事，分述如左：
 - (一) 臺灣在日據時代，女子原則上無繼承權。惟於家無男子時，女子經親屬選定者，亦得繼承家產（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379 頁）。又養女取得與親生女相同之身分，其繼承權亦與親生女無差別（同上第 382 頁）。來函所詢第二點謂：「養女某甲於戶主死亡時續為戶主」，則某甲似曾被選定為戶主繼承人，與第一點所述「……無指定戶主繼承人或選定戶主繼承人……」云云，似有矛盾。至於戶主某乙之遺產，何以由其三位養女平均繼承？來函未附有關繼承資料，本部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
 - (二) 日據時代判例或學說，普通稱前戶主所遺財產為「家產」。(同上第 415 頁) 某甲於日據時代死亡時如為戶主，其遺產自屬家產。
 - (三) 同上理由，不問戶主生前已否依私產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其死亡時之不動產應為家產。
 - (四) 日據時代招婿、招夫對於招家之財產，原則上無繼承權（同上第 388 頁）。戶主某甲之配偶於某甲死亡之同日，即將戶籍遷出另創一戶，應不能繼承某甲之不動產。又某甲於日據時代死亡，戶籍謄本雖記載為絕戶，其遺產仍須依當時之日本民法第 1051 條至第 1058 條所定程序，經公示催告確定為無繼承人後，始依同法第 1059 條之規定歸屬國庫。如於臺灣光復前未踐行此項程序時，即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定其繼承人（司法行政部臺 58 函民決字第 3207 號覆內政部函參照）。
 - (五) 凡屬直系血親卑親屬，則無分男女嫡庶，親生子與養子，嫡母子關係，亦不問其於被繼承死亡時是否同住一家，對於私產，均得繼承。私產被繼承人如為贅夫之母親，其從贅夫姓之婚生子女，自可繼承其私產。
 - (六) 「臺灣私法」稱家長非家祖時，除家產外尚有屬於家長之私產。該私產究何所指，本部尚無資料可供查考。「臺灣私法」乃依日據前之臺灣民事習慣編著而成。日據後半期之民事法制，為期最後能統一於日本法制之下，裁判上逐漸改變「舊慣」之原有內涵（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311 頁第 312 頁）似已不認家長於家產外，尚有私產之存在。
 - (七) 臺灣日據時代招夫之子冠夫姓，歸屬於招婿或招夫，繼承父系，並繼承父之財產（同上第 392 頁）。

關於養女離緣廢戶，又廢戶再興，則其與被繼承人仍有擬制血親關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2.12 北市地一字第 04360 號

說明：

- 一、依張○○先生 69.10.2 申請書辦理，並檢送原附件全宗（兼復貴所 69.10.8 北市地一字第 17076 號函）。
- 二、本案有關養女張○依戶籍記事，於昭和 5 年間離緣廢戶後，又廢戶再興，而無再養子緣組入戶之記事，則其與被繼承人張○○是否仍有擬制血親關係？經函准本府警察局 70.2.2 北市警戶字第 008287 號函覆：「主旨：張□□申辦被繼承人張○○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中，有關張○○養女張○戶籍案，復請查照。原件檢還。說明：一、復貴處 69.10.15 北市地一字第 45266 號函。二、當事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本內載張○○之養女張○「昭和 5 年 3 月 10 日離緣廢戶，同年同月同日廢戶再興」，張○與張○○是否仍有擬制血親關係，經報奉內政部 70.1.22 (70) 臺內戶字第 70001 號函示「……張○○（被繼承人）之養女張○於民國 19 年（昭和 5 年）3 月 10 日離緣廢戶，同月廢戶再興，係屬戶口之遷徙，而非原戶口之除籍，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關係此項擬制血親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縱因戶籍遷徙亦不生任何影響」。因此，張○既係於張○○死亡前廢戶再興，則依上開部函意見，張○與張○○仍有擬制血親關係，自得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審核辦理。

繼承人部分身陷大陸而有子女在臺者，其應繼分可由該等子女繼承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2.12 北市地一字第 04651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2.3 (70) 臺內地字第 64520 號函辦理。
- 二、復貴所 69.12.8 北市建地一字第 15008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全宗及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2.3 (70) 臺內地字第 64520 號

主旨：繼承人部分身陷大陸而有子女在臺者，其應繼分可否由該等子女承繼一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69.12.24 (69) 府地一字第 54271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查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其應繼分由在臺之其他繼承人在繼承系統表簽註切結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為申請之繼承人所有，前經本部 69.9.25 (69) 臺內地字第 48904 號函釋有案，至身陷大陸之繼承人有子女在臺者，其應繼分得由其在臺子女承繼記原因為「繼承」以解決實際問題。

繼承人隨夫返大陸，行蹤不明，光復後在臺未設籍，不得為死亡宣

告，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辦理繼承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2.26 北市地一字第 0712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2.23 (70) 臺內地字第 4470 號函：「主旨：陳○○隨夫返大陸，行蹤不明，光復後在臺未設籍，不得為死亡宣告，其他繼承人可依照本部 69.9.25 (69) 臺內地字第 48904 號函所轉行政院 69.9.12 臺 69 內 10651 號函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說明：一、根據許○○君 70 年元月 6 日報告辦理，檢附原報告印本一份及原附件全份。二、本案繼承人陳○○既經保證確於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與福建省人林○○結婚並隨夫返大陸行蹤不明，應准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辦理，並檢送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請依前開部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代理許○○先生（請逕向古亭地政事務所洽辦）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繼承權拋棄書遺失，而立繼承權拋棄書人又已死亡，可由其繼承人以保證書辦理繼承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2.24 北市地一字第 06787 號

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70.2.19 (70) 臺內地字第 5577 號函釋復：「主旨：繼承權拋棄遺失，立繼承權拋棄書人又已死亡，可否由其繼承人以保證書辦理繼承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70.1.13 府地一字第 01655 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全宗。二、繼承權拋棄遺失，可提出保證書，前經本部 65.5.13 臺內地字第 682853 號函釋有案。本案繼承權拋棄人林○○於立繼承權拋棄書後死亡，而拋棄書遺失，可由林○○之合法繼承人提出保證書，保證林○○所立之繼承權拋棄書遺失屬實，並檢附保證人印鑑證明，以資解決。」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關於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3 北市地一字第 0407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1.29 (70) 臺內地字第 62393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王○○律師

70.1.29 (70) 臺內地字第 62393 號

主旨：有關貴律師代理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擬在我國申辦設定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69.10.24 申請書。
- 二、案經本部函准經濟部 69.12.9 經(69)商字第 42465 號函略以：「二、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登記以營業為要件，依公司法第 371 條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設立分公司登記，其領有認許證及分公司執照者，方得營業。如無營業行為不能申請認許設立分公司。三、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

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者，例如報價、投標、採購等，得依公司法第 386 條規定申請報備。如非業務之法律行為者亦不得申請此項報備。四、經認許後設立分公司，依公司法第 375 條規定，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五、前一、二、兩項情形可否申請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或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者必須申請認許或派代表報備，公司法尚無有關規定。」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意見。

三、本案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擬在我國申辦不動產抵押權，仍請依照本部 69.7.19 臺內地字第 28498 號函意旨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7.9 (69) 臺內地字第 28498 號

主旨：關於○○財務集團太平洋公司於我國並未設立分公司，亦無營業項目，申請設定抵押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4.1 (69) 地一字第 22823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函准經濟部 69.5.26.經 (69) 商 16798 號函略以：「查○○財務集團太平洋公司未依法向本部申請外國公司認許。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定行之，至其貸款與我國公司，申請設定抵押權，公司法尚無有關之規定」等由，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之意見。
- 三、按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偶派其代表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公司法第 386 條定有明文。本案○○財務集團太平洋公司應依上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後，始予受理。

關於無自耕能力者承購農地並已在該農地設定抵押權或已被查封， 應如何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17 北市地一字第 05655 號

說明：內政部 70.2.13 (70) 臺內地字第 5579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及最高法院 44 年臺上字第 828 號判例。68 年 4 月 17 日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記錄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2.13 (70) 臺內地字第 5579 號

主旨：關於無自耕能力者承購農地並已在該農地設定抵押權或已被查封，如何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說明：

- 一、復貴處 69.10.9 (69) 地六字第 58001 號函。
- 二、案經轉准法務部 70.1.13 法 70 律 0468 號函略以「二(1)移轉私有農地予無自耕能力者，其所權之移轉無效(土地法第 30 條)。移轉登記如有無效之原因，承受人即非信賴登記而取得新登記之善意第三人，應不受土地法第 43 條之保護(最高法院 44 年臺上字第 828 號判例參照)，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自應塗銷。(2)第三

人在該農地上設定之抵押權，如其設定為善意，應受土地法第 43 條之保護，縱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已塗銷，抵押權仍存在於該農地上（68 年 4 月 17 日，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3)該農地如經法院查封，在出賣人未依法提起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2 條參照）獲得勝訴之確定裁判前，查封效力繼續有效。(4)至於本案抵押權人俞○○、何○○二人是否為善意？似應依具體事實斟酌之。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6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25 人

主席：錢院長

紀錄：趙○○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

甲私擅將乙所有土地移轉登記於自己，並已為善意之丙設定抵押權登記，乙能否訴請塗銷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甲、乙二說：

甲說：甲私擅將乙所有土地移轉登記於自己，如有無效之原因，即非信賴登記而取得新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不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保護，縱令丙之抵押權登記應受同條之保護，乙仍可訴請塗銷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結果丙之抵押權即存在於乙之所有土地。

乙說：丙因信賴甲所有權之登記而為抵押權之新登記，即受土地法第 43 條之保護，不得塗銷，則甲之所有權登記縱不受保護，亦不得訴請塗銷，蓋甲之所有權登記如許塗銷，丙之抵押權登記將失所附麗，而不能貫徹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法意。此際乙可請求甲損害賠償，將土地所有權再移轉登記於乙，以回復原狀，而丙之抵押權當然追及存在於乙之土地。

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

關於已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 確定判決申辦建物分割登記，可否准予受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12 北市地一字第 0464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3 (70) 臺內地字第 5255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2.3 (70) 臺內地字第 5255 號

主旨：關於已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分割登記乙案，登記機關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該建物原有之門牌號辦理，俟增編門牌號另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1.8 (70) 地一字第 5068 號函。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1.8 (70) 地一字第 5068 號

主旨：為已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可否辦理建物分割登記乙案，仍請核示。

說明：

- 一、復貴部 69.12.15 臺內地字第 61400 號函。
- 二、本案吳○○君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書辦理臺中市中區○○段 1 小段 1-6 號等地號 5 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共有物分割登記，土地部分業已依法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建物部分則因房屋未予分開隔間，戶政機關函復以俟該建物完全分隔後再行增編門牌，又依照本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20 條及 25 條第 4 款規定似無從辦理勘測。惟本案建物業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擬依其原有之門牌及法院判決意旨辦理建物複丈分割登記，惟其分割後形成不同建號而門牌相同之兩棟建物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為配合司法或警察機關偵辦土地案件，請免費測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70.2.12 北市地一字第 03663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0.1.8 檢德文洽字第 081 號函。
- 二、各級法院檢察處因偵審刑事案件囑託本處辦理土地測量免收測量費用乙案，本處同意照辦，至警察機關偵辦竊佔土地案件，經查多屬當事人界址糾紛案件，有關土地界址糾紛，係屬私權爭執，故仍請警察機關通知當事人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以符規定。

關於經鄉鎮區公所調解成立之民事事件，其調解書並經法院核定，是否與法院調解成立有同一效力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2.23 北市地一字第 06095 號

說明：

- 一、依周○○先生 70 年 2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併檢送登記案件乙宗。
- 二、查本案木柵區公所 68.5.18(68)北市木調字第 6 條調解書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菁民中字第 24083 號函准予核定，依鄉鎮調解條例第 15 條規定，該調解具有執行名義，亦即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強制執行名義，故本案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理徵收土地逕為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請依函稿內所列本處公告徵收之日期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2.21 北市地四字第 569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2.13 北市松地一字第 2188 號函。
- 二、依內政部 70.2.16 (70) 臺內地字第 5747 號函釋意旨，土地徵收乃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行使之公權力行為，基於公權排斥私權之原則，於徵收公告當日起便發生徵收效力。

為便於查考申請人申請登記簿謄本時，應持憑足資證明其確係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該證件字號加註於申請書上，始得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18 北市地一字第 0575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12 臺內地字第 5575 號函：「主旨：近年來不法集團偽造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意圖矇騙詐財之案件屢有發生，一旦發現時追查不易，審其偽造之初，必先申請謄本以為偽造證件資料之依據，為便於查考申請人申請登記簿謄本時，應持憑足資證明其確係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該證件字號加註於申請書上，始得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照辦。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0.1.13 (69) 府地一字第 01516 號函辦理。二、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申請登記簿謄本時，查註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於該謄本申請書上』檢討報告乙份。」辦理。

內政部核示土地權利人申請核發重測前土地地籍圖謄本，應不予發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20 北市地一字第 0575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13 (70) 臺內地字第 63251 號函副本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2.13 (70) 臺內地字第 63251 號
主旨：關於土地權利人申請核發重測前土地地籍圖謄本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69.7.5 (69) 地一字第 40135 號函。
- 二、查依土地法第 46 之 1、第 46 之 2 及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於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依確定之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故經辦理重測並依法公告期滿確定後之土地，重測前之地籍圖謄本應即停止使用，曾經本部 65.12.23 臺內地字第 710248 號函釋有案，本案土地權利人於重測成果確定後，申請發給重測前地籍圖謄本，依前述意旨應不予發給。

內政部函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主要用途」欄應刪除，毋庸填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19 北市地一字第 05227 號
說明：

- 一、關於建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增列「主要用途」欄，以利民眾查閱並減少糾紛乙案，經報請內政部函復，仍應依該部 62.1.26 日臺內地字第 502385 號函釋辦理。
- 二、依內政部 70.2.11 (70) 臺內地字第 6419 號函辦理，併檢送原函及該部 62.1.26 日臺內地字第 502385 號函示內容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2.11 (70) 臺內地字第 6419 號
主旨：關於貴府建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增列「主要用途」乙案，仍請依本部 62.1.26 臺內地字第 502385 號函辦理。

說明：復貴府 69.10.1 府地一字第 41354 號函辦理。

附件 2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2.2.21 府民地甲字第 13804 號
一、准內政部 62.1.26 臺內地字第 502385 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一、61.12.4 府地一字第 58671 號函誦悉。二、查本部前頒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中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正面附屬建物「用途」、他項權利證明書正面附屬建物「用途」及其背面建築標示「主要用途」附屬建物「用途」各欄，核無填寫必要，應請轉飭毋庸填註。嗣後印製上項權狀時，並請將上開各欄刪除，以資劃一。三、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並抄發本部地政司。」

二、轉希遵照辦理。

各信託投資公司得比照金融業於各地政事務所存查印鑑，俾便放款業務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2.13 北市地一字第 0465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3 臺內地字第 4486 號函：「主旨：臺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請准予信託投資公司比照金融業於各地政事務所存查印鑑，俾便放款業務一案，准予照辦，並請轉知。說明：一、根據臺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69.9.25 (69) 信同字第 3399 號及同年 12 月 16 日同字 3442 號函辦理。二、各該信託投資公司如有改組，對外代表人更易或印鑑更換，應及時通知地政事務所，若因未及時通知致受損害時，地政事務所不負賠償責任。」辦理。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所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0.2.13 北市地秘研字第 05467 號
說明：依本府研考會 70.1.14 研三字第 273 號暨本處 70.1.19 北市地研字第 1840 號等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所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要點

- 一、本處暨所屬各所隊為杜絕人民陳情案件無故遭受積壓，損害其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暨所屬各所隊對人民陳情案件，應自收文至結案止，全程列入管制。
- 三、本處暨所屬各所隊總收文人員，於收受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即收文編號並於三聯單主旨欄內加蓋「人民陳情案件」戳記，送研考人員登記管制。
- 四、研考人員應設簿(如附件 1)登記前項人民陳情案件，並同時在陳情書右上角加蓋「人

民陳情案件請依限函復並副知本處研考負責人」戳記，即將公文交還總收人員，不得延誤分文時限。

- 五、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依本府公文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有關控案、糾紛案、鑑定案、法規法令解釋案及需蒐集資料等案件確不能依限辦理者，得依本府公文處理規則第 181 條第 4 款規定，以特殊案件處理。
- 六、承辦人民陳情案件之單位，應將復函副本抄送研考人員參辦。
- 七、研考人員收到前項副本，應即研判，對尚未結案之案件，仍應繼續列管，對已結案件，應即註銷管制。
- 八、列管案件於總收文分文後 6 日內，承辦單位仍未處理時，研考人員，應即以催辦單(如附件 2)查催。
- 九、列管案件經兩次查催仍未處理或對催辦單未予查復者，研考人員應即簽報。
- 十、有關監察院、市議會決議案暨人民請願案、市長交辦案及里民大會決議案，均適用本要點，一律予以列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九次地籍會報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0.2.2 北市地一字第 02679 號

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元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出席：(略)

主席：徐處長。

紀錄：劉○○、許○○

主席報告：(略)。

業務報告：報告本處第八次地籍會報討論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討論決定事項：

- 一、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事先通知及他共有人已死亡應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等疑義案，請討論。(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

- (一)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處分共有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若土地登記簿無他共有人住所或為日據時期住所之記載者，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 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依內政部 70.1.10 (70) 臺內地字第 70985 號函釋辦理。
- (三) 請本處第一科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有關解釋於 2 個月內予以整理深入研究，如執行時有疑義，得擬具體辦法報部請示，俾有所遵循。

- 二、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所有權人記載為自然人，並有管理人者，而無祭祀公業或公業之記載，其土地建物所有權權屬如何認定案，請討論。(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仍應就個案依申請人提出之證件審慎查證認定之。

- 三、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登記原因為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增加，如其「擔保權利總金額」非「本金最高限額」者，縱有次順位抵押權，擬免檢附次順位抵押權人同意書，請討論。(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撤回。

四、聲請繼承登記，繼承人有拋棄其繼承權者，無法檢附繼承權拋棄證書及印鑑證明，檢具保證書，保證繼承權拋棄書確係遺失，其拋棄是否有效，請討論。(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已報內政部核示中，俟奉核復後依照辦理。

五、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有關優先購買權之疑義，請討論。(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

(一)內政部 68 年 2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82814 號函，有關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之釋示仍有疑義，請一科詳細分析研究後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

(二)在未核示前，建物所有權移轉，如基地權利人，人數眾多，無法查明該建物相對之基地權利人時，得由當事人舉證，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規定辦理。

六、請准免於審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是否適法，以資便民。(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仍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辦理。

七、區分所有建物分擔基地持分計算分式疑義，請討論。(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由本處第一科併第 5 案研究報內政部請釋，並建議如同一棟大樓之基地為兩個以上時，需於依法完成合併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八、為公有土地出售，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土地值申報書尚未收到時，仍准予登記而勿需俟現值申報書到所後才辦理登記？請討論。(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如已檢附現值申報收據，即准予收件，並辦理審查登記。俟現值申報書送達地政事務所，再審查申報書內容後，代替異動通知書送稅捐處及地政處二科。

九、為使藍晒圖與登記簿相符，請各地政事務所能依分割時間順序將分割測量原圖移送測量大隊訂正，請討論。(測量大隊提)

結論：本案併本處測量座談會決議辦理，即地政事務所應依分割登記之時順序，將分割測量原圖移送測量大隊，如係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藍晒底圖訂正後，應儘速移送測量大隊。

十、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欠稅者不得移轉，如遇地價稅或田賦代金開徵，從開徵日起須查對該期繳納稅單收據，市民頗多煩言，應俟限期繳納期滿後（每期限為一個月）再審核繳納情形或檢附當期稅單繳納收據以資便民。(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

(一)目前仍照現有規定辦理。

(二)建議本市稅捐稽徵處有新一期之田賦或地價稅開徵時，應儘量提前核發稅單，以資配合。

(三)俟修訂「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時，建議內政部可由當事人切結辦理。

十一、關於國有土地分割地上已有建物時，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件檢附地上建物配置圖或都市計畫前建造繳納稅水電證明文件。(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撤回。

十二、工務單位囑託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線檢測(鑑定)，應統一事權，由測量大隊派員辦理。(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由士林地政事務所主測，測量大隊會同辦理。

十三、關於地籍圖重測區重測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並由測量大隊協調處理中，尚未協調成立之案件經該大隊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暫緩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換發書狀，應如何處理，請討論。(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結論：

- (一) 嗣後重測成果，應由測量大隊確實加強校核，不許再發生錯誤。
- (二) 由各地政事務所儘速查明類似案件，並敘明案情報處核辦。

主席指示：

- (一) 上次地籍會報討論決議執行情形，應依序逐項報告，歷次地籍會報決議，並應由一科加以整理付印，用活頁裝訂，分發同仁作為處理研究之依據。
- (二) 最近二年來由於大家共同努力，無論案件處理時效及風紀方面，均有長足進步，惟有待改進之處仍多，希望同仁不要固步自封，尤應注意操守，繼續努力，俾使地政業務更臻完善。
- (三) 所隊各課室之間的協調聯繫，工作程序的簡化，應予加強，課長、專員應多提出改進意見，以期提高行政效率。

散會。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用圖可否另用新測地形圖（包括與原核定圖不同比例尺）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1.28 府法三字第 04029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1.20 臺內營字第 430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 2 點乙份。

說明：

- 二、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呈報核定用圖，如確由所原核定計畫用圖因實質環境之變遷，其地形、地物已有改變或因年代已久破損不堪，為符實際情況，得另用新測地形圖，其比例尺之大小可免受部頒都市計畫圖製作規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有關比例尺之規定，作業時並應確實避免發生誤差。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 5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0.2.13 (70) 府地重字第 05985 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二、公告期間：

自民國 70 年 2 月 16 日起至 70 年 3 月 17 日止，公告 30 日。

三、閱覽時間地點：

- (一) 時間：公告期中，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六下午及星期例假日除外。
- (二) 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6 樓）。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0.2.13(70)府地重字第 05985 號
主旨：本市中山區第 5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成果圖冊等，業經核定，並定於 70 年 2 月 16 日起至 70 年 3 月 17 日止，公告 30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送臺端所有土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乙份，並請於主旨所敘公告期間內駕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閱覽有關圖冊。
- 二、臺端倘對本區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電話：3515784），前項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凡未提出異議者，於公告期滿時，即告確定。

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對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經函准內政部核釋，應俟產權確定後，再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內政部 67.8.25 臺內地字第 801800 號函規定補辦規定地價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等 70.2.17 (70) 府地二字第 05117 號
說明：檢附內政部 70 臺內地字第 5067 號函影本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2.3 (70) 臺內地字第 5067 號
主旨：貴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對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擬先行補辦公告地價乙案，應俟產權確定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本部 67.8.25 臺內地字第 801800 號函（見 67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辦理。

說明：復貴市 70.1.9 (70) 府地二字第 01176 號函。

關於多筆土地合併後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之核計地政機關計算方式不同，究以何種方式處理疑義乙案，經財政部 70.1.30 臺財稅第 30849 號函釋，該部 69.4.17 同字第 33131 號函解釋，應不影響平均

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所屬各科所隊

70.2.10 北市地二字第 04148 號

說明：財政部 69.4.17 臺財稅第 33131 號函刊登本處 69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請參閱。

○○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原○○工業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建物公司名義變更登記乙案，依財政部規定，應免予計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0.2.11 北市地一字第 03879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1.29 北市土地一字第 1149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簽准本府財政局 70 年 2 月 3 日箋復略以：「關於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法修正公佈後聲請不動產名義變更者，依財政部 70.1.16 日(70)臺財稅第 30344 號函釋准以更名方式處理，免予計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業經本局函轉本市稅捐處辦理在案」，請依上述財政局意見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70.1.16 (70) 臺財稅第 30344 號

主旨：有限公司於民國 69 年 5 月 9 日公司法修正公佈之前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延至該法修正公佈之後始聲請不動產名義變更者，應准照修正後該法第 411 條及第 415 條規定及本部 (69) 臺財稅第 36351 號函釋：以更名方式處理，免予計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臺北市府財政局 (69) 財二字第 22359 號函並參照本部 (69) 臺財稅第 40161 號函辦理。

本府各單位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時，業主申請補償其土地改良費之處理原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五科、重劃大隊

70.2.17 北市地四字第 5735 號

說明：依本府 70.2.13 府地四字第 06146 號函規定辦理。

附件

臺北市府函 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財政局、法規委員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地政處

70.2.13 (70) 府地四字第 06146 號

主旨：本府各單位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遇有業主申請補償其土地改良費時，應照本有關位會商決議之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此項案件本府前於徵收本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用地時，曾有邱○○先生僱工構築平臺階段，種植梨子而要求補償其土地改良費用，前經本府地政處於 68 年 3 月 23 日邀同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建設局、法規委員會、本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立動物園等有關單位詳加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本案平臺階段構築係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之耕地整理及水土保持等農地改良設施，當事人為上開改良時，確未依照同細則第 12 條規定之程序申請驗證登記，惟參照行政院 60 年判字第 330 號判例及以往本府興建環南市場家禽市場、公車保養場、環南道路等工程用地，被徵收人郝○○先生等核發土地改良費之處理案例，應由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會同用地單位派員參照鄰近未經改良土地勘估其改良價值後，由工務局予以證明，如係自用土地，則據以核減土地漲價總數額及減徵土地增值稅，如係出租耕地，則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據以核發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
- (二)今後遇有被徵收人申請補償土地改良費用案件，擬均按前開原則處理，以資公允，並避免因逐案簽報而增加作業程序，影響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績效。
- 二、前項會商結論，業經地政處簽報本府核定有案，為保障人民權益，並減少各項市政建設工程用地取得之阻力，嗣後類似案件，本府各有關權責單位，均應比照同一原則處理。

贈與人生前將土地贈與他人，在未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贈人前即告死亡，而該贈與人又無法定繼承人，其辦理移轉登記時，請依內政部函示以贈與方式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0.2.2 (70) 地一字第 815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9 年 10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47386 號函、70 年 1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54532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上敘函略以：「贈與人生前將土地贈與他人，在未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贈人前即告死亡，而該贈與人又無法定繼承人，經受贈人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應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贈人申辦贈與移轉登記。」

關於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預期移轉及再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彰化、雲林、臺南、澎湖縣政府除外)本府民政廳、地政處
70.2.10 (70) 府民四字第 7007 號
說明:依據本府 69.12.11 府民四字第 119880 號函暨內政部 70.1.7 臺內地字第 63042 號函。
(檢附原函影本各一份)

處理辦法：

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請照左列各點辦理：

- 一、山胞逕向該管鄉公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一次），鄉公所受理後，應依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之規定，嚴加審核，如有非法讓與、轉租、交換或設定其他負擔或預期轉讓所有權者，或將其建築改良物出租者，不予轉送地政事務所，並應將其非法情形函復申請人及退還其

所送登記申請書件。

- 二、山胞依法取得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後，申請再移轉登記時，承受人必須以符合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為限；其承受人身份及要件等由鄉公所查核出具證明；土地登記機關，如認有違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6 條及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駁回其登記之聲請，並通知鄉公所。至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所指承受為供工業及建築用者一節，所認「工業」，應以經依法公告編定為工業區者為限，又所指「建築用者」以經銓定地目為「建」者為限。
- 三、土地之移轉違反上述第 1 項原則或違反第 2 項原則之再移轉而土地登記機關漏未駁回者，均委由該管鄉公所依法向司法機關提出移轉無效或塗銷登記之訴。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1.7 (70) 臺內地字第 63042 號

主旨：所擬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辦法核屬可行，准予備查。惟其中第一點未句「不予轉送地政事務所」之後，宜增加：「並應將其非法情形函復申人及退還其所送之登記申請書件」等語，俾申請人了解不轉送之理由。

說明：復貴府 69.12.11 (69) 府民四字第 119880 號函。

附件 2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9.12.11 (69) 府民四字第 119880 號

主旨：本省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發生業商大事收購、預期移轉或再移轉情事，為維護政府賦予山胞用地權益之德政，本府民政廳經邀請貴部等有關單位開會評議處理意見如辦法，敬請核復。

說明：

- 一、本省山地保留地係山胞居墾多年，賴以維生之國有土地，本府為保障山胞用地權益及生計，經報奉行政院核准頒訂「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一種，用資管理及保育利用之依據，該辦法為確保「保留」之實，乃排斥非山胞之人任意使用。此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6 條規定其放租放領以山胞為限之立法意旨相一致。同法並為積極賦予及保障山胞用地益權，其第 7 條規定，農地及建地分別准予登記耕作權或地上權，而於繼續使用滿 10 年後無償移轉所有權；第 8 條規定禁止預期轉讓所有權，復規定山胞取得所有權如有移轉，限制其承受人應以具有自耕能力而用地不足之山胞或供工業或建築用者為限，違者，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此項移轉工作，自民國 66 年度起辦理後，屢發生平地人或業商向山胞收購土地情事。頃亦接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層報該鄉崇德段移轉所有權之山地保留地有業商○○企業公司者，以每公頃 50 萬元至 65 萬元不等之價格大事收購約近 200 公頃。此不但破壞政府賦予山胞土地所有權之德政，更嚴重危及山胞之生計及山地行政之推行。
- 二、前項移轉所有權之山地保留地，本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禁止其預期轉讓所有權暨限制移轉之土地承受人及明定違者其移轉無效之規定，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6 條之立法意旨引伸解釋，似可視為亦屬於民法第 765 條所指「法令限制之範圍內」之「法令」，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 2 項，依法不應登記者之規定相符合，案經本府民政廳召開上項會議，獲致處理辦法如後。

辦法：對於移轉之處理，擬依下列方法辦理：

- 一、山胞逕向該管鄉公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一次），鄉公所受理後，應依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之規定，嚴加審核，如有非法讓與、轉租、交換或設定其他負擔或預期轉讓所有權者，或將其建築改良物出租者，不予轉送地政事務所。
- 二、山胞依法取得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後，申請再移轉登記時，承受人必須以符合山地保留地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者為限，其承受人身分及要件等，由鄉公所先行查核出具證明後轉送當地地政事務所核辦，土地登記機關，如認有違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6 條及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駁回其登記之聲請，並通知鄉公所。至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承受為供工業及建築用一節，所認「工業」，應以經依法公告編定為工業區者為限，又所指「建築用者」，以經銓定地目為「建」者為限。
- 三、土地之移轉違反上述第 1 項原則或違反第 2 項原則之再移轉而土地登記機關漏未駁回者，均委由該管鄉公所依法向司法機關提出移轉無效及塗銷登記之訴。

公教遺族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再核給功勳子女半公費以上之就學優待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立各級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70.2.16 (70) 府教秘字第 104041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59.3.28 臺 59 人政肆字第 05465 號令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2.29(69) 局肆字第 28029 號函辦理。
- 二、今後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案件，申請學生之父或母如具有公教人員身分，應先檢附其服務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始得受理。